洛阳市涧西区工农乡卫生院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洛涧公开-21-42

代理机构编号：HNZL-21-087 号

泽力工程咨询
Zel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招　　标　　人：洛阳市涧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泽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各方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298号）精神，我市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借用资质、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招标人或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

（五）投标人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六）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学）会等单位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和《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主管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379-64823351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可登录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首页“投诉举报”专栏“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在线举报”窗口反映。

举报时请尽量提供详细的事实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而努力！

2021年11月19日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2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nlytf 格式) (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3(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46

第六章 图纸.....4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4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市涧西区工农乡卫生院整体搬迁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市涧西区工农乡卫生院整体搬迁改造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河南泽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洛阳市涧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工程名称：洛阳市涧西区工农乡卫生院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2、项目编号：涧西工施招标(2021)0080 号

招标编号：洛涧公开-21-42

代理机构编号：HNZL-21-087 号

3、建设地点：洛阳市涧西区；

4、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财政资金，66370959.47 元；

5、工程概况：本工程为洛阳市涧西区工农乡卫生院整体搬迁改造项目医院综合楼及地下车库、电设备用房，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武汉路与蓬莱路交叉口西南角；本工程地下 2 层：主要是地下车库，设备用房，人防功能，地下一层局部为餐厅；地上 6 层：一层为住院部大厅、发热门诊、门诊部大厅、急诊、预防接种等，二层为住院部、门诊及检验科，三层为住院部、医技，四至五层为住院部、体检、六层为手术部及行政。建筑高度：24m，本工程主楼为现浇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下车库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18433.03 ㎡，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8305.74 ㎡，地上建筑面积 10127.29 ㎡；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电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132.3 ㎡，地上一层，建筑高度 5.00m，框架结构，工程抗震设防烈度七度。

6、工期：210 日历天；

7、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9、标段划分：共分为 1 个标段；

10、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11、安全生产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12、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拟任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本次招标不接受临时建造师；

3、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员工，提供在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和 2020 年 9 月以来连续 12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社保中心网页截图为准）；

4、投标人需提供 2019、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两年，自成立之日算起；

5、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 06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7、外省建筑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须通过“一体化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附网页截图）；

8、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得有隶属关系或为同一母公司。为本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涧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涧西区）。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lyggzyjy.ly.gov.cn），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涧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

联 系 人：尤先生

电　　话：0379-64823120

代理机构：河南泽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瑞江瀛洲花园 13-05

联 系 人：郭女士

电　　话：0379-60169888

监管部门：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4823351

2021 年 11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洛阳市涧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 联系人：尤先生 电 话：0379-6482312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公司：河南泽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瑞江瀛洲花园 13-05 联 系 人：郭女士 电 话：0379-60169888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涧西区工农乡卫生院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涧西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21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4	安全生产目标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1.3.5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6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注册建造师资格和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拟任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本次招标不接受临时建造师； 3、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员工，提供在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和2020年9月以来连续12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社保中心网页截图为准）； 4、投标人需提供2019、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两年，自成立之日算起； 5、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06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7、外省建筑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须通过“一体化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附网页截图); 8、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得有隶属关系或为同一母公司。为本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备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各项证件、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否则其将不被接受。**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保函 1、本次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 2、每个标段（包）由“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一个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不同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不同。请投标人特别注意：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缴纳，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从网上业务系统查询对应项目保证金子账户明细，由企业基本户转入该项目生成的保证金子账户内。非基本户转出或未按要求转入对应项目保证金子账户的投标保证金将无法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或识别，影响开评标及保证金退还业务开展，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企业负责。 3、如投标人投多个标段（包），则应按所投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和金额分别单笔足额缴纳（多笔合计的无效），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保证金缴款信息可在线打印。 4、若投标人选择转账形式，投标人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通过转账方式最迟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转至指定账户，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之账户，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显示的到账金额和时间为准。 5、若投标人选择保函形式，必须把证明材料附到投标文件中。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见投标文件的编制
4.1.2	密封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标开标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由招标人 1 人和相关评标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类似建筑性质的建设项目。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投标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10.2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66370959.47 元（陆仟陆佰叁拾柒万零玖佰伍拾玖元肆角柒分） 其中包含： 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50779429.90 元； 措施项目费总额：8773719.56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075383.39）； 其他项目费总额：0 元（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总额：0 元）； 规费总额：1337639.06 元；

		税金总额：5480170.95 元； **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0.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特别提示： （1）请各投标人提前熟悉电子标操作流程。 （2）招标文件下载后，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lyggzyjy.ly.gov.cn）下载中心，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制作】（联系方式：400-998-0000）。
10.5	中标公示	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10.11 其他补充

1、招标代理费用：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2、由中标人的失误所造成在后期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增加的须负相关责任；

3、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允许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4、付款方式：中标后以双方商议的合同签订为准。

5、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6、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8、**电子标雷同性检查：**

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0】60 号）文件要求：

（1）下列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①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②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造价软件锁号、文件创建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③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2）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内容高度一致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按废标处理。

（3）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记录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的，或者经认定，记录的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被篡改的，按废标处理。

9、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和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生产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中标单位按工程中标价的 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2 建筑业企业在参与建筑工程项目投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划支。

工程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初步评审时对其实行“一票否

决”。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承诺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9）其他材料

中标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一致，合同履行期间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盖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印章。**

3.2.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主要有：**

（1）本工程施工图纸；

（2）详见各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3）与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3.2.5 投标报价说明

3.2.5.1 本工程实行计价表报价方式，投标人编制报价时，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中的数量列入，套用相应计价表中相应子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定额作合理的调整。

3.2.5.2 投标人应掌握施工场地已建成的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状况，制定保护措施，施工时，如有损坏按实赔偿。其保护措施费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内，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3.2.5.3 招标人对不可预见的群众阻工等因素造成的误工、或因交通延误工期造成的误工等

损失不予补偿，请投标单位将此风险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中。

3.2.5.4 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中数量不得调整，单价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投标人所报的各项费用金额应是全部完成该项目并达到合格标准的所有费用，各投标人应在详细考察施工现场后，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投标价格。

投标人报价时应根据设计图纸、现场踏勘情况及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承包范围、内容和要求，结合该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综合考虑并报价。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图纸、变更签证。图纸设计做法不清楚需完善的内容，投标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明确提出，由发包方明确做法并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投标单位的报价中已按照相关施工规范完善、计入了投标报价中，在施工过程中发包方关于设计图纸中明确做法的说明及要求，不再计入工程变更。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失误招标人概不负责。

在施工期间，承包单位不得以各单项工程量和措施项目为借口要求调整价格或不完成。投标单位投标时各子目的报价将被业主视为在充分考察了施工现场后，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报出的能合格地完成各项目施工的投标价格。

3.2.5.5 本次招标为中标价+变更签证,中标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自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投标人在投标时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6.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3.6.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6.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3.6.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6.6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标记

4.1.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7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2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

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1）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的；

(2）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或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4）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码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的；

(6）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7）没有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8）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失败，没有提交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提交的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

（9）商务标清标结果有一项为“否”的；

（10）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

（1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12）投标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13）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违反工程造价计价有关规定的；

（1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15）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1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件。

（17）技术标得分低于 15 分的，其技术标为不合格，按否决投标处理。

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相互串通投标，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 IP 地址一致；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雷同，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9）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

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要求、投诉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

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委托代理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缴纳税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1.13 项规定
		实质性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7项规定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企业信用报告评定等级较高的投标企业优先考虑。

2. 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初步评审程序：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标准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无法通过初步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方式进行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的评审。

洛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豫建[2018]161号)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串(围)标行为认定和处理的暂行规定》(豫建[2011]179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招标评标活动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建设工程，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招标的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工程量清单是指招标人依据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随招标文件发布供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它应以单位（项）工程为单位，由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它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组成明细清单。

第五条　本办法涉及的评标方式分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招标人应根据工程项目情况选择合理的评标方式。

第六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以下简称：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工程除外），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科学择优的原则。鼓励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

第七条　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负责组建，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工程造价专家不应少于五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评标委员会人数一般确定为：招标控制价在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的工程项目不少于5人，5000万元以上、1.5亿元以下（含1.5亿元）的工程项目不少于7人，1.5亿元以上的工程项目不少于9人。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建设工程招标评标的评标专家，应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八条 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编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第九条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应当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否则无效。招标人应将最高投标限价及有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第十条 投标报价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同招标人提供的一致，并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16号令）、《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管理的通知》（豫建设标〔2017〕30号）、《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03-31-2016）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

分部分项工程应按招标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投标报价，电子文件应当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软件数据交换标准》(DBJ41/T087-2017)。

第十一条 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中除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规定外的，还应注意下列要求：

（一）明确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范围或幅度，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避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范围或幅度；

（二）在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时，应同时公布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措施项目费总额、其他项目费总额、规费总额和税金总额。

（三）明确将属不可竞争费的规费、税金和安全文明施工费进行单列，并不参与商务标评审；

（四）招标人要求同时提交纸质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将二者密封在一起。当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件应当符合本省现行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标准。采用电子招标的，从其规定；

（五）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投标人可以用保函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不得拒绝接收保函。其中：

1. 投标保函的金额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最高不超过80万元；

2.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投标人应提供承包商高额履约保证的承诺。承诺保函金额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最低不少于工程造价的30%；

3. 招标人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约保证的，应同时对承包商提供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的承诺。承诺保函金额应与对承包商履约保证要求一致。

（六）招标人应依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合理设定投标资质条件。不得设置过高的资质条件；不得设置限制性或排斥性条款；不得将国家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资质条件；在进行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时，不得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同时具有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施工总承包单位可根据需要将专业工程依法进行分包；在进行工程项目招标时，要求投标人具备 2 个以上资质的，应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人设置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要求时，应规范使用企业、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

（详见附件 3 和附件 4），并以奖惩性加减分形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体现。不能不切实际、随意、恶意拔高对投标人信用要求，同时也不得利用信用信息为潜在投标人量身裁衣，不得使用超期的不良信用信息，不得影响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正常参加投标活动。可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 号）、《洛阳市建设系统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建设领域诚信建设实施方案》(洛建〔2018〕166 号）等相关规定，《洛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梳理完善洛阳市联合奖惩措施清单的通知》(洛信组办〔2019〕3 号)等相关规定，对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严重失信的单位及个人、联合惩戒对象的应设置相应的否决性或限制性条款。

(八)招标人应规范设置企业、项目经理业绩，应依据招标项目的技术特点设置类似工程业绩。招标人不得不切实际、随意、恶意拔高对企业和项目经理的业绩要求，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不得利用类似工程业绩为潜在投标人量身裁衣，不得影响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正常参加投标活动。

(九)合理制定招标文件的否决条款。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否决性条款应当意思表示明确、易于判断，不得含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第十二条 评标活动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等阶段。

初步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及商务标清标内容（附件 1）要求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资格条件和重大偏差等逐一进行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重大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存在标的物、价格、工期、质量、付款方式等不符合《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及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详细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

评标方式进行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的评审。（评审规则见附件2）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中除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还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可按否决投标处理。

（一）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二）投标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三）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违反工程造价计价有关规定的；

（四）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品种未包含招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品种的；

（五）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件。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第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之间串(围)标的行为：

（一）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出现相同联系人的；

（二）同一投标人携带两家及以上企业资料参与投标的；

（三）开标前已有反映，开标后发现各投标人的报价等与反映情况相吻合的；

（四）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材料等相互混装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来源于同一投标人或同一账户的；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十）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雷同的；

（十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列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及利润的价格构成部分或全部雷同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呈现非正常规律性变化的；

（十二）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十三）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十四）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或行政监管部门、资格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人之间其他串(围)标的行为。

在资格评审和评标中发现的疑似串(围)标行为，由资格评审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在资格评审、投标、开标、评标中被认定为串(围)标的，取消其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二)集体讨论；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四)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和依据，不得简单以“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清标未通过”为由否决投标。评标委员会否决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和行贿情形的投标人的投标，应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备案，并向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二十条 最高投标限价的投诉与处理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以及《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豫建[2018]161 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原《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洛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实施细则的通知》(洛建[2019]73 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施行期间，如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发生变化，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附件：1.商务标清标内容

2.评审规则

3.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4.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附件 1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附件 2

评 审 规 则

一、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5 分

（一）技术标编制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0 分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5 分

⑴ 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设计简介和工程施工条件等） 0.5 分；

⑵ 施工准备 0.5 分；

⑶ 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 0.8 分；

⑷ 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 0.7 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2.5 分

⑴ 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包括指挥系统、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及职责 0.7 分；

⑵ 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 0.7 分；

⑶ 关键分部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等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 0.6 分；

⑷ 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0.5 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2.5 分

⑴ 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0.7 分；

⑵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 0.5 分；

⑶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0.6 分；

⑷ 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 0.7 分。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2 分

⑴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0.5 分；

⑵ 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 0.5 分；

⑶ 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0.5 分；

⑷ 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0.5 分。

5.工期保证措施：1 分

⑴ 编制各施工节点，月、旬作业计划，定期落实计划实施 0.3 分；

⑵ 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　0.3 分；

⑶ 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方案　0.2 分；

⑷ 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紧密配合，及时解决有关问题，有工期目标及奖惩办法　0.2 分。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2.5 分

⑴ 机械：设备及施工机具配置计划（含 PC 构件的运输、安装设备）总量及进退场时间 0.8 分；

⑵ 劳动力：确定工程用工量并编制各施工阶段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计划　0.8 分；

⑶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配置计划　0.9 分。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1 分

⑴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5 分；

⑵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5 分。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0.5 分

⑴ 拟建建筑物和其他基础设施的位置　0.2 分；

⑵ 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加工设施、垂直运输、供电、供水、排水排污、临时道路和办公生活用房的位置与尺寸，并应有文字说明　0.2 分；

⑶ 施工现场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等设施　0.1 分。

9.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1 分

⑴ 节能减排应用实施措施　0.25 分；

⑵ 绿色施工应用实施措施　0.25 分；

⑶ 工艺创新应用实施措施　0.25 分 ；

⑷ 装配式建筑应用实施措施 （结合施工图确定） 0.25 分。

10.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技术等的程度：1 分

⑴ 采用新工艺的程度　0.2 分；

⑵ 采用新技术的程度　0.2 分；

⑶ 采用新设备的程度　0.2 分；

⑷ 采用新材料的程度　0.2 分；

⑸ 采用 BIM 技术的程度　0.2 分。

1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0.5 分

⑴ 施工现场信息化监控的布置　0.25 分；

⑵ 数据处理系统　0.25 分。

12.风险管理措施： 1 分

⑴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预防措施　0.25 分；

⑵ 施工质量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　0.25 分；

⑶ 安全风险的分析及预防措施　0.25 分；

⑷ 工程造价风险的分析和预防措施　0.25 分。

13.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 分

（二）项目经理现场（远程视频）答辩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5 分

14.项目论述:3 分

由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对招标项目施工方案及重点难点控制措施进行远程视频论述。

15.拟任项目经理的综合素质:2 分

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工程的特点进行远程视频提问，由拟任项目经理进行远程视频答辩。

（三）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计分规则

⑴技术标 1—12 项内容（包括子项）按照横向比较区间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比较进行区间打分。技术标第 13—15 项内容，由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技术标编制的完整性、可行性、以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标。

⑵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办法独立打分，算术平均后为投标人最终技术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标出现打分分数明显偏高或偏低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检，本人做出说明。

⑶技术标得分低于 15 分的，其技术标为不合格，按否决投标处理。项目经理不参加答辩的，视为放弃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50 分

（一）综合评估法

1.投标报价的评审：30 分

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1－K）

其中：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0.1≤K≤0.5，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的 20%和靠后的 20%（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后的算术平均值。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评审：10 分

⑴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合价占全部清单项目报价的权重最大的前30%清单项目（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下同）中抽取 15 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 5 项。若不能以最高投标限价抽项时，则以“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负标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为准抽项。

当权重最大的前 30%项等于 15 项时，全部抽取，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 5 项。

当权重最大的前 30%项小于 15 项时，从所有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 20 项。

⑵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 20%和靠后 20%）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⑶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3.措施项目费的评审（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5 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范围之间（超出范围的不得分）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最多加至 5 分为止；当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 20%（不含）时，每再低于 1%时，在满分 5 分的基础上扣 0.4 分，扣完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

4.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5 分

⑴当材料总数大于 20 项时，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费用合价占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20 项材料中随机抽取 6 项，在剩余所有材料中随机抽取 4 项。若最高投标限价材料费中不能抽项时，则按招标人公布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以“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负标价”的投标人的报价材料费用合价占总价权重抽项。

当材料总数小于等于 20 项、大于 10 项时，则从最高投标限价中随机抽取 10 项。

⑵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 5 家及以上时，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中对应抽取材料单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的 20%和靠后的 20%）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⑶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5.针对上述 2、4 款项中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除以抽项数量，作相应调整。当投标人报价在基准值 95%—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 m；当投标人报价在基准值 90%—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2m。（m：抽项数量）。

三、综合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 ：25 分

（一）企业业绩：6 分

2016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中标结果公告官方网站截图及竣工

验收证明材料）。

（二）项目经理业绩：4分

2016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项目经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中标结果公告官方网站截图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累计得分。**

（三）优惠承诺（变更签证优惠率）：2分

①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高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优惠率及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得 2 分。

②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高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优惠率但低于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得 1 分。

③投标报价优惠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④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变更签证优惠率的（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按大小排列分别去掉排名靠前的 20%和靠后 20%）的算术平均值，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

（四）企业信用：7分

1.企业信用评价：3 分

投标企业获得 AAA 级信用等级的得 3 分，AA 级信用等级的得 2 分，A 级信用等级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需提供信用报告和信用等级证书。

2.体系认证：3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项得 1 分，共 3 分。

3.红名单企业：1 分

被列为工程建设领域“红榜”或“红名单”企业得 1 分。

（五）项目经理信用：2分

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项目经理的得2分；获得地市级优秀项目经理的得1分。

（六）不良信用扣分

1.企业每有一项不良信用记录或一般性通报批评（或处罚）扣 1 分，至企业信用得分扣完为止。

2.项目经理每有一项不良信用记录或一般性通报批评（或处罚）扣 1 分，至项目经理信

用得分扣完为止。

（七）招标人意见：4 分

1.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打 0-3 分。招标人意见可由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负责赋予。

2.若投标单位为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得 1 分。

（八）说明事项

1.除国家级、省级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证书使用周期为一年外，其他良好信用使用周期为三年。

2.证书不累计，不重复计分，以最高证书加分为准。

3.政府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般性通报表彰是指与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相关的工程质量、安全、扬尘管控等表彰。

4.企业及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见附件 3 和附件 4。

5.不良信用信息采集以信用中国、信用中国（河南）、信用洛阳等信用网站公布信息为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符合规定的信用报告和信用等级证书。

6.招标人应依据招标项目的技术特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和拟任项目经理的类似工程业绩、业绩数量、分值以及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要求进行细化。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一）计分法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二）评议法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评标计分汇总工作由评委会指定不少于 2 名评委，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进行，各投标人每项得分（包括技术标各项得分）之和为总计得分，排出得分名次，并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企业信用报告评定等级较高的投标企业优先考虑。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计分汇总表》上签署意见，向所有投标人公开评标结果。

附件 3

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工程质量获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3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设计）	3 年
	省长质量奖	3 年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奖	3 年
一般性通报表彰	住房城乡建设部、省级人民政府的表彰	3 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表彰	3 年
科技创新（建筑类）	企业参与标准、定额、工法编制：（1）国家级；（2）省级。	3 年
	科技示范工程：（1）住房城乡建设部；（2）省级。	3 年
	企业专利：（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专利。	3 年
	企业科技开发或科技进步奖：（1）国家级；（2）省级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奖。	3 年
	企业科技项目：（1）国家级；（2）省级。	3 年
	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1）国家级；（2）省级。	1 年
安全文明工地	（1）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2）省级安全文明工地；（3）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3 年

附件 4

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奖励荣誉	国家级奖项/荣誉（包括鲁班奖、詹天佑奖、梁思成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绿色建筑创新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安装之星”、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奖等）、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工地奖。	3 年
	省部级奖项/荣誉（中州杯等）、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优秀项目经理奖。	3 年
	市级奖项/荣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优秀项目经理奖。	3 年
科技创新（建筑类）	发明专利，包括发明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3 年
	参与工法编制，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	3 年
	参与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制定，包括国家或行业标准、定额、地方（省级）标准、定额。	3 年
	个人获得科技进步奖，包括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厅级科技进步奖等。	3 年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本项目危大工程清单为：1.综合脚手架、2.挖一般土方、3.塔式起重机进出场及安拆、4.施工电梯进出场及安拆、5.挖掘机进出场、6.排水、降水、7.钢支撑、8.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9.矩形柱、10.直形墙、11.矩形梁、12.平板。请投标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承诺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浮动率：_____%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　期：

备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应当在投标函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二）投标函附录一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的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规费（元）	大写：	小写：	
税金（元）	大写：	小写：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措施项目费用（元）	大写：	小写：	
变更签证优惠率（%）	大写：	小写：	
约定及承诺内容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承诺
1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编号：	
2	工　　期	日历天	
3	质量承诺		
4	安全生产目标		
5	文明工地目标		
6	扬尘防治目标		
7	投标有效期		
8	分包	不分包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全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四）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承诺函

致：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中如有幸中标，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及履约合同内容外，并对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做如下承诺：

一、项目经理资格证及技术负责人职称证由招标人保管，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归还我方。

二、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无正在施工和正在承接的工程项目。

三、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 5 天。

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五、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若在开工后第一个月内不能在现场 15 天，愿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人次。

六、我单位愿接受监督部门执行考勤制度，并且以上违约金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七、我单位到现场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保证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五）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项目名称）的投标人，特向县委、县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证、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六）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全称：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证明资料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序号、规格、单位、数量等各项表格。投标人应依据招标人报价公布时，最终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逐项填写工程量清单，并以从清单软件中导出的工程量清单制作投标文件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投标报价。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施工方法；项目经理部及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供应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工期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　　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　　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项目业绩须附资料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等。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技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的扫描件）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附证明资料）

（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九、其他材料

1、外省建筑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须通过“一体化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附网页截图）；

2、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得有隶属关系或为同一母公司。为本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若投标人为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需提供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5）；

4、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5、投标人远程述标信息表

投标人远程述标信息

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号）：
项目经理	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号）： QQ 号：
备注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6、投标人信息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地址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业绩					
企业业绩一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					
……					
项目经理业绩一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					
……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2：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2-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3：

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项目名称）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附件 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5-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